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ST湘鄂债”和解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ST湘鄂债”（下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ST湘鄂债”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ST湘鄂债”债券纠纷的和解进展报告如下：

鉴于中科云网未能于2015年4月7日及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为充分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了针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期债券其他担保方的诉讼程序（案号：（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3975号）。根据法院在庭上的指引，受托管理人与各被告开展了庭后的和解、协商工作。目前和解工作已取得初步进展，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以及案件的其余六名被告、代偿方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中湘实业”）于2015年11月21日签订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可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的附件议案。

该《和解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即仅在约定条件满足的情况下生效。约定的生效条件包括以下：

(1)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及加盖公章（自然人孟凯或受托人仅需签字）；

(2) 本协议经中科云网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

(3) 本协议所及债务解决方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通过。

受托管理人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以下风险：

1. 《和解协议》已经完成签署，但如发生中科云网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不通过或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不通过的任何一种情形，《和解协议》将不发生效力，即和解不成功，则北京一中院将依法裁判；

2. 《和解协议》生效后，各方须提交北京一中院申请达成调解并制作《民事调解书》，因此，若任何一方拒绝向法院申请达成调解，则本次债券代偿和解方案仍然不能实现。根据此前各方向北京一中院申请的调解期限为不超过两个月，若各方未能在前述期限之内达成调解的，则人民法院将可能径行审判，本次债务代偿和解及调解存在不成功的风险。即便各方及时申请法院根据《和解协议》出具调解书，在北京一中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后，仍然存在发行人或代偿方中湘实业不履行《和解协议》以及《民事调解书》的风险。在此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将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法院就案件中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全部款项提起强制执行。

3. 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需在约定和解款项到账后20日内协助办理解除孟凯持有的中科云网181,560,000股查封事宜

并同时提交授权文件。该约定因涉及到人民法院的司法安排，存在无法在该期限内完成的风险，在此情况下，受托管理人需按约定向法院申请将中湘实业支付的所有款项返还，但受托管理人有权直接向法院对各被告提起强制执行；

4. 因偿债款项的划付和派发涉及法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机构，实际派发日暂时无法预计。

5. 《和解协议》为整体债券的解决方案，包含回售部分及未回售部分债券及担保财产、保全资产等的处置与和解。《和解协议》通过后，则视为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提前到期，未到期回售部分需提前到期并同时参与分配，有关利息的计算及支付将截至实际派发之日。发行人及代偿方将不再支付实际派发之日后的利息以及违约金。

6. 若《和解协议》最终生效获得完整履行，则受托管理人将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对本期债券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的全部派发，包括未选择回售登记部分债券立即到期并全部偿付本息。

受托管理人就此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揭示前述全部风险，本期债券的代偿和解和最终清偿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积极推进“ST湘鄂债”和解进展以及《和解协议》的履行，若在向人民法院申请的两个半月调解期内未能实现本期债券的代偿和解，则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推进诉讼程序，并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